山西省能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各执法处室

调查终结后

1.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及其情况说明；
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调查(审查)终结报告；
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4.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法律依据和证据资料；
5. 如有听证笔录、听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等材料的，应当一并提供；
6. 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措施决定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
7.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提交法制审核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审核重点

1.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 执法是否超越行政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6. 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8.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10 个工作日，案情复杂的，经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1.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依据准确、裁量适当、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文书完备、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2.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证据和执法程序有瑕疵、执法文书不规范、裁量不适当的，提出纠正的意见；
3. 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存在主体不合法、主要证据不合法、依据不准确、执法程序不合法的，提出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4.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5. 其他建议。

法制审核结果